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办法

(2005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本行的了解和认同，促进本行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本行的投资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关于推动上市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结合本行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是指本行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本行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本行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三条** 本行董事会是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本行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制度，并负责检查考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落实、运行情况。

## 第二章 原则和目的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遵循的基本原则是：

- （一）充分披露信息的原则；
- （二）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原则；
- （三）平等对待投资者的原则；
- （四）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
- （五）诚实守信原则；
- （六）与投资者互动沟通原则。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目的是：

- （一）促进本行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本行的进一步了解和认同。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树立尊重投资市场的管理理念。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企业文化。
- （四）促进本行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提高本行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 第三章 内容、方式

**第六条** 本行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本行的发展战略；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本行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业务经营状

况、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本行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本行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投资者关心的与本行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七条** 本行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股东大会；

（三）本行网站；

（四）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网络投资者交流会和路演；

（五）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

（六）电视、报刊及其它媒体宣传；

（七）其他方式的沟通。

####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为本行投资者关系工作的负责人和本行的对外发言人。董事会办公室为本行投资者关系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本行投资者关系工作日常事务。

**第九条** 本行监事会是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本行是否按有关法律法规有效地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十条**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办事机构，在本行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主要负责股东联络、公众投资者接

待、一般性咨询解答及媒体采访的安排工作。

**第十一条**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办公室搞好投资者关系工作。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本行的其他职能部门、本行的分支行及本行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办公室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十二条** 本行可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履行的投资者关系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本行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本行的参与度。

（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本行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本行的公共形象。

（四）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四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为

本行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本行应根据有关规定将应披露的信息于第一时间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公告。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和修订权归本行董事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